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9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30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」、「被告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至同年0月間擔任告訴人全億公司業務員期間多次侵占貨款之數行為，係基於業務上之持有關係，於密接時間易持有為所有，且侵害法益同一，顯係出於反覆持續業務侵占之單一決意為之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僅成立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為圖一己私利，利用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之機會侵占貨款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之態度、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及被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無業、需扶養2名未

01 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
02 料、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三、被告本案侵占之貨款新臺幣74萬9,946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
04 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
05 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
06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
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吳宜遙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2年度偵緝字第7308號

31 被 告 乙○○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乙○○前受僱於全億菸酒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億公司），並擔任業務員之職務，負責送貨及向客戶收取貨物款項之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民國112年1月起至同年5月止期間內，利用業務上向上開公司客戶收取貨物款項之機會，接續將上開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9946元侵占入己，而未交還予全億公司。
- 二、案經全億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之自白	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坦承不諱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全億公司負責人之LINE對話紀錄1份	證明被告有侵占告訴人款項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所提出之出貨單及其結算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案發期間侵占74萬9946元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多次利用職務之便，將其所收取之貨物款項侵占入己，乃係基於同一任職機會而接續實施，且所犯基本構成要件亦屬相同，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多次實施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而為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且該等犯行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其連貫性，客觀上難以分割，請論以接續犯。本案被告侵占所得之

01 上開款項，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及其他被害人，請
02 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
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8 檢 察 官 丙○○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1 書 記 官 蔡德顏